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延城

電話：04-8983589#282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fang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20000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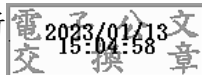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7300A_1120000915_ATTACH1. pdf、
376477300A_1120000915_ATTACH2. pdf、376477300A_1120000915_ATTACH3. pdf、
376477300A_1120000915_ATTACH4. pdf、376477300A_1120000915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公
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

古坑鄉公所 112/01/13



1120000803